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111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C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提倡推廣擊劍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擊劍教練素質。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
- 四、講習項目：擊劍(C級)教練
- 五、講習日期：111年10月14至10月16日，共3天，共計24小時。
- 六、講習地點：敬洋西洋劍術館(臺中市西屯區精誠路14號B1)
- 七、參加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熟悉運動知識及技術，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均可報名參加。參加擊劍運動C級講習會檢定合格者，由本會核發擊劍運動C級教練證。

#### 八、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 (一)報名單位：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精誠路 14 號

電 話：(04)23268559

聯 絡 人：史宛婷

Email：[lcyfencingclub@gmail.com](mailto:lcyfencingclub@gmail.com)

##### (二)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

##### (三)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中港分行

帳 號：064035011691

戶 名：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林敬洋

#####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截止。

(報名以 email 為憑，若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 (五)報名時請在報名表內 email 大頭照電子檔一張，電子檔案

請命名姓名，以便測驗及格後製作證照，連同報名表、匯款單收據影本等寄送報名單位；(完成報名後，請來電

(04)2326-8559；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請於活動舉辦日

前三日通知承辦單位，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部分餘款，如當日臨時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 1、報名時先繳報名費，並經學科、術科考試通過合格者，再繳證照費新台幣300元，本會將核發該項運動種類裁判證照。
- 2、證照費請於完成學、術科考試時現場繳交費用。
- 3、所填報名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請務必正楷填寫並自行校對，資料有誤責任自負。

註：

- 1、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 2、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 九、實施方式：

-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國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午餐提供便當)。
- (四)報名人數：30人為限
-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需各達75分以上者，本會將核發C級教練證照及研習證明；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
-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學員及學員兼任此場講習會之講師者，不予核發證照且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僅依上課實際時數核發研習證明。
- (七)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本會官網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一、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 5、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十二、本辦法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1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C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0月14日 (星期五)	10月15日 (星期六)	10月16日 (星期日)
07:45 08:00	報到、始業式	/	/
08:00 10:00	擊劍競賽技術與戰術 講師：林敬洋 專門科目-運動訓練	輪椅擊劍青少年訓練概論 講師：林敬洋 專門科目-運動訓練	運動疲勞與恢復 講師：陳威志 專門科目-運動醫學
10:00 12:00	擊劍運動心理學 講師：莊艷惠 專門科目-運動科學	運動情報收集與分析 講師：林敬洋 專門科目-運動管理	運動傷害防護及青少年 常見運動傷害防護 講師：陳威志 專門科目-運動醫學
12:00 13:00	午 休 時 間		
13:00 15:00	擊劍運動生理學 講師：呂啟誠 專門科目-運動科學	兩性平權與性防治傷害 講師：蘇真以 共同科目	教練倫理與品格教育 講師：蔡萬玄 共同科目
15:00 17:00	擊劍運動發展史及現況 講師：林敬洋 專門科目-運動管理	運動禁藥管制 講師：簡呈恩 共同科目	擊劍運動規則與術語 講師：蔡萬玄 共同科目
17:00 18:30	/	/	學、術科測驗

※講師陸續邀請中，課程時間將依講師時間調整※

## 講師簡歷

講師姓名	學/經歷
簡呈恩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員
呂啟誠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助理教授
蘇真以	中臺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諮商心理師 台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二屆、第三屆理事 台中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陳威志	台灣啤酒籃球隊 肌力與體能教練 中華男子籃球代表隊 體能教練 中華男子籃球代表隊 運動傷害防護員
莊艷惠	職業運動員系統運動心理訓練 雅加達亞運中華台北代表隊－臨場(on site)運動心理諮詢師
蔡萬玄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A 級教練 亞洲區競賽組
林敬洋	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理事長 IWAS 國際輪椅擊劍裁判

##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 C 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名 (正楷)				報名者 1 吋照片 1 張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 字號									
學歷									
服務 單位				職 務		需否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單位 地址	( )								
(寄證照) 地址	( )			E-mail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講習級別	<b>輪椅擊劍 C 級教練</b>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附註	1. 講習日期：111 年 10 月 14 至 10 月 16 日，共計三日。 2. 報名截止日：111 年 10 月 7 日(以郵戳為憑) 報名額滿，提前截止收件。 3.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 匯款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中港分行 帳 號：064035011691 戶 名：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林敬洋 E-mail：lcyfencingclub@gmail.com 4. 上述各欄位請務必請詳細填寫、在報名表上貼妥一吋照片(近期半身照片)及匯款收據影本及證明文件寄送本會。 5. 聯絡地址請填寫證照寄發地址，如無法投遞被退回，請學員至協會領取證照。 6. 請詳閱實施辦法。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辦理此項講習會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協會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p>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1年身心障礙運輸椅擊劍C級教練講習會」，講習日期為111年10月14、15、16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